

陕西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债权核对公告

(2025) 净源环保破管字第 12 号

陕西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陕西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中法庭召开。管理人根据本案债权申报及审查的情况编制了《陕西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现对《陕西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予以公告。

如债务人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的异议申请或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无异议，期限届满管理人即申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公告

陕西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

1. 管理人联系方式：刘英宝，电话：15209299477，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话南门壹中心 12 层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2. 《陕西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





陕西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

时间：2025年8月26日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总额 (元)	认定债权总额 (元)	认定债权性质	备注
1	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	3,457.4	3,457.4	普通债权	提供《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故对申报金额全部认定。
2	重庆信东吉石材有限公司	161,287.14	160,576.22	144,979.14元 普通债权 15,597.08元 劣后债权	提供《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1）本金90,117.48元，予以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2）逾期利息47,299.58元，核减已领取的执行款674.92元，予以确认46624.66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3）迟延履行利息15,597.08元，予以确认，债权性质为劣后债权；（4）其他（诉讼费等）8,273元，予以确认8,237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 西咸新区沣东 新城税务局	22,392.48	22,392.48	12300.8元 税款债权 10091.68元 普通债权	提供《税费欠缴明细清册》《欠税明细表》，故对申报金额全部认定。
合计		187,137.02	186,426.1	/	/

